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7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黃朝新

相對人 檜意森活村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良

相對人 楊素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其中之①新臺幣1,434,41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，②新臺幣452,26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.69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嘉義市，利息按年息3.69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0月15日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02 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  
07 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  
08 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2 附註：

1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  
14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